

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JG-CZ（2020）025

项目名称：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7日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JC-GZ（2020）025
- 2、项目名称：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 5、采购需求：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
- 6、合同履行期限：25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五、开启时间：2020年10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现场勘查时间：获取文件后自行踏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武进区行政中心1号楼3楼

联系人：蒋哲

联系电话：0519-86310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联系人：王镜

联系方式：0519-88887808 15961256000

11320483MB17660752

附件 1:

##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现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至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 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以防遗漏, 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谈判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须携带至现场核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 JJC-GZ（2020） 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免收 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 9：00 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 007 号）。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获取文件后自行踏勘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
6	磋商会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投标有效期： 45 天。
8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9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中标价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1	磋商报价次数：2 次（其中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一) 当事人

- 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2、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机构:系指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合同法》;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供应商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磋有关费用。

#### (六) 磋商保证金

-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般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如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评审

##### （八）磋商文件递交

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九）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4、磋商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

（十）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 （十一）评审

1、磋商小组：（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8、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9、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五、确定成交

### (十二)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 (十三)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1、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合同的；

2) 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 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五) 成交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

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六) 成交通知书**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十七)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备案，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 **(十八)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九) 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质疑处理**

####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七、监督管理**

### **(二十一) 监督管理**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失信行为的，由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八、代理费支付**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费（中标价的1.5%）计取（不满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该费用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代理服务费用账户：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

账号：1032000000001429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位于春秋淹城旅游区、游客中心西侧,主要包括:(1)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大厅改造,展示武进区全域旅游新思路新亮点;(2)优化旅游度假景区、景区、乡村旅游等重点展示项目(3)增设非遗文化展示区及非遗卖场,增加游客茶歇区、母婴室等配套设施(4)游客中心空间装饰基础品味与视觉提升。

#### (二)设计区域以及要求

##### A. 设计制作区域:

服务中心大厅内

##### 1、展示武进全域旅游的新思路新亮点;

能全面诠释武进全域旅游的新思路新亮点,设计手法新颖,具有时代感,符合武进旅游的特点特色。

##### 2、增设非遗文化展示区以及非遗卖场;

设计要立足于非遗文化的基本点,把武进区非遗文化的特色有所体现,并结合现场情况,合理利用空间,充分考虑展示与销售,实现线下的全面互动及体验。

##### 3、增设游客互动区域(茶歇区、母婴室等);

满足游客需求,提升游客的体验感,充分考虑游客需求,为武进旅游留下有温度的体验。

##### 4、原空间的品味及视觉的改造和提升;

在保留原本空间装饰的基础上做品味及视觉的提升,为武进全域旅游增加亮点。

##### 5、优化旅游度假区、景区及乡村旅游等重点展示项目。

##### B. 设计要求:

本工程以打造常州市武进区全域旅游全面展示为目的,在原武进旅游中心(淹城)的空间内进行改造的项目。项目设计全面展示武进的旅游资源公共服务,相关产业,明星企业,优秀产业及武进区全域旅游区域协调发展的理念和模式。全景化的表现武进区现代旅游行业全过程、全方位的相关特色,展示旅游成果全民共享的成果。

在空间设计上,应充分利用现成的原有设施及装饰,在原空间形态上进行提升,要求能规划出全域旅游的展示,非遗商品的展示,及游客互动及功能的相关

区域，既有武进旅游特色，又具有现代审美观。

(三) 施工要求：

1. 要求效果图与现场施工完成后的实际效果基本一致，可在遵循区域功能区划分的前提下自由发挥，灵活设计。

2. 符合甲方提出的安全保障要求，采用能体现最佳效果的施工材料，无安全隐患。

3. 工期:25 日历天。

4. 施工时不得影响现场消防通道畅通和消防设备的使用；施工现场安装所需物品的运输、安置、操作等应按照地面负重能力进行。

(四) 配套服务要求：

1. 展厅现场为提供施工期间的相关服务（包括现场值班、展厅的卫生及安全管理等）；

2. 协助召开领队会，做好与各单位之间的联络工作。

3. 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施工阶段的跟踪、指导、配合、竣工验收等。

4. 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质保服务联系人，7\*24 小时负责协调质保维护等问题。

5.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1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投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1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标单位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紧急情况须 2 小时内到达处理完毕。如不可抗力、采购单位人为、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投标单位负责维修，采购单位承担费用。

二、现场管理：

1、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用电管人员，全面负责用电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安全施工；

2、参加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

3、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害和污染，如产品发生损害和污染，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和更换。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负，凡由此损及招标人利益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时，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4、在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三、结算：

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四、质保期：2 年

五、其他说明：

1、合同总价（即成交最终价）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设计费、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验收、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2、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承担。在施工安装过程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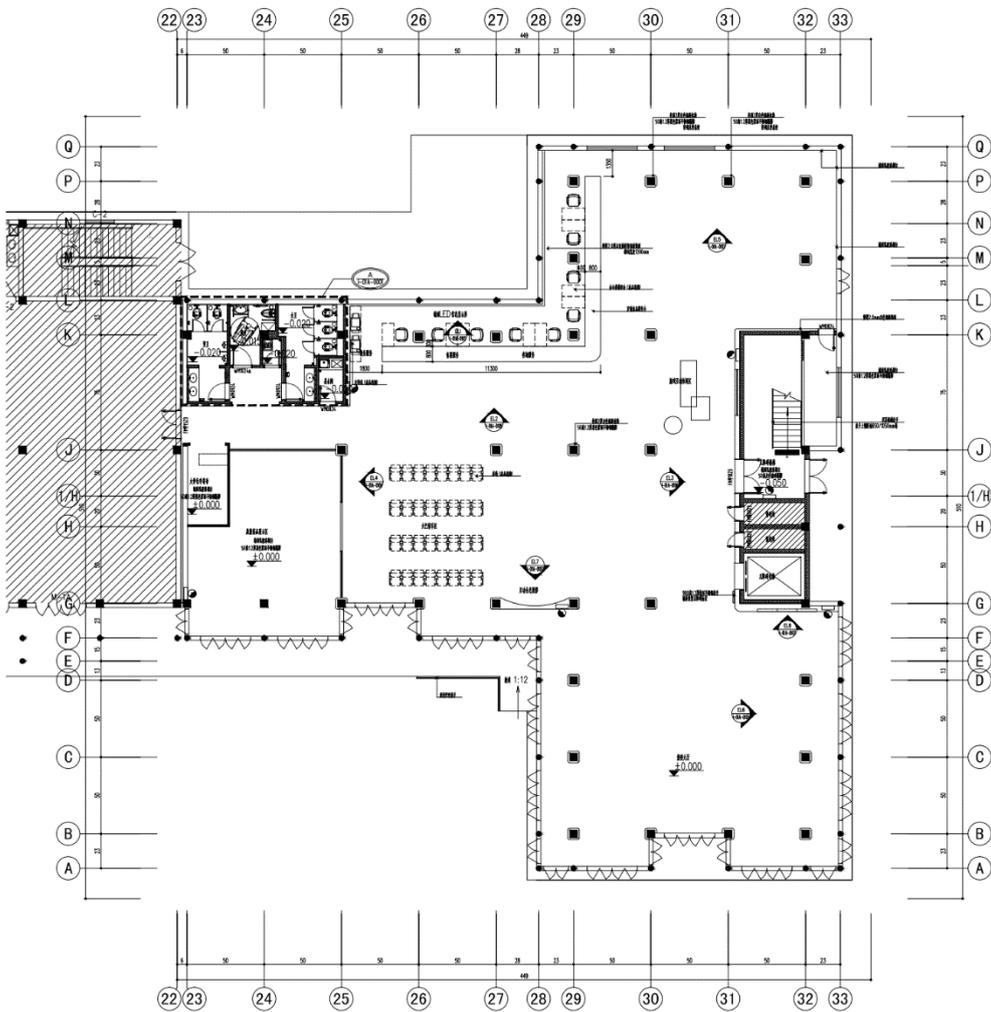
3、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正合合格产品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其费用由供方负责。

4、中标单位不得对该项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出现此类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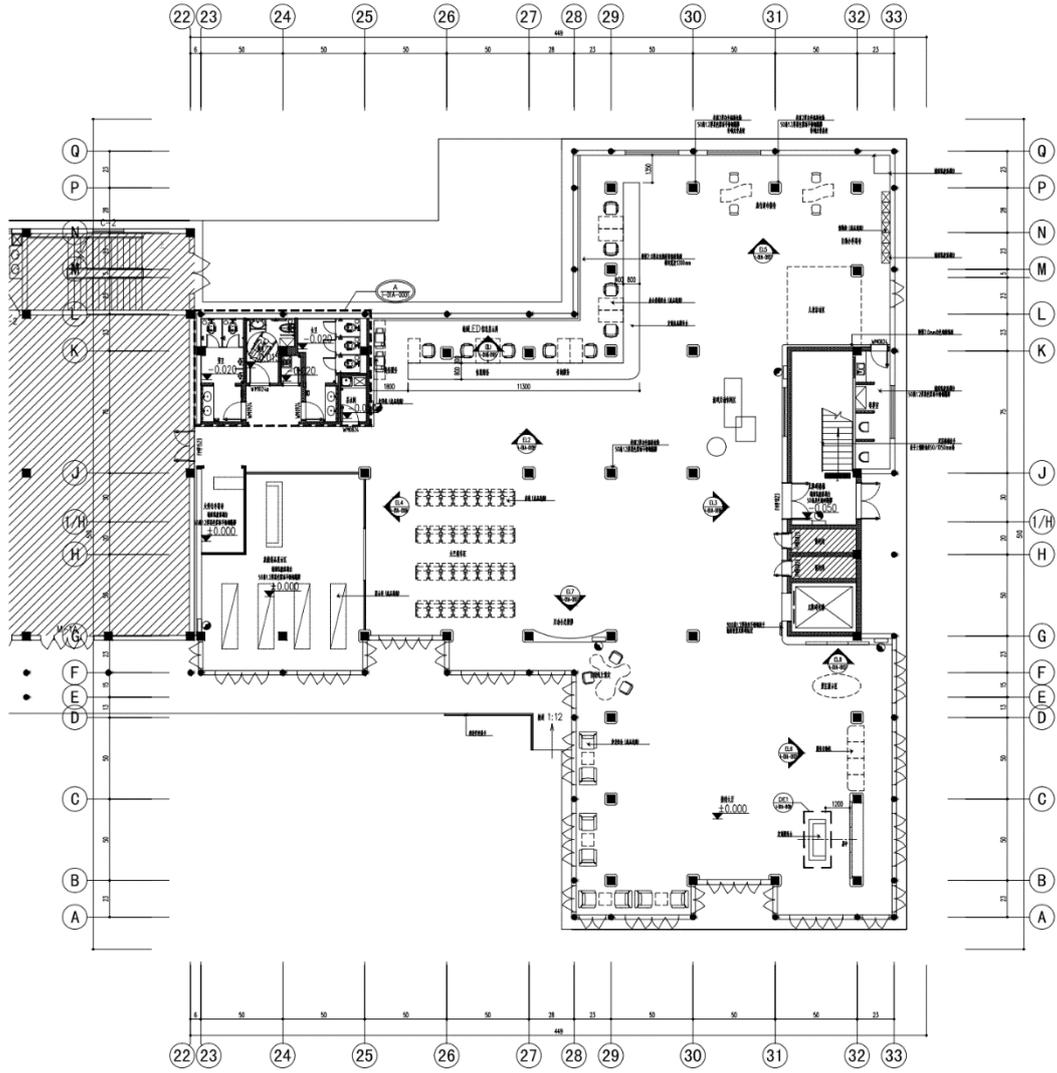
5、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货安装时间，不得延误。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情况通知采购单位。

6、提供设计空间效果图不低于 8 张，并附上相关设计方案的制作费用清单。

# 展厅平面图



展厅现有平面布置图：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采购人确认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 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15分)	投标报价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
企业业绩及 资信 (10分)	业绩	8	投标人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设计及搭建项目案例，每一个得 4 分，最高为 8 分。（投标时提供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认证	2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技术分 (45分)	设计文件	8	对常州市武进区全域旅游情况有正确的理解，主题突出有新意、设计立意清晰，内容新颖科学合理得 8-6 分，对常州市武进区全域旅游情况有正确的理解，主题突出鲜明、设计立意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得 6-4 分，对常州市武进区全域旅游情况有正确的理解，主题突出、设计立意一般，内容一般得 4-2 分
		6	展厅布局的功能、空间及整体的协调、科学、合理、美观，得 6-4 分，展厅布局的功能、空间及整体的协调、科学、合理得 4-2 分，展厅布局的功能、空间及整体的协调、科学得 2-0 分。
		6	造型优美流畅，具有时代感；（0-3 分） 展厅设计色彩搭配协调，充分体现常州市武进区全域旅游特色；（0-3 分）
		6	提供展厅设计平面、立面、主入口及场内三维效果图 8 张及以上得 3 分。 效果图的表现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0-3 分。
		6	根据设计方案效果图提供完整的制作工艺图得 0-3 分。

			提供的工艺图满足项目需求的各项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制作工艺详细合理,得 0-3 分
	安装实施方案	3	总体概述:项目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0-3 分)
		2	根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0-2 分)
		3	应急、环保、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0-3 分。
		3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0-3 分。
		2	项目进度计划详细完整、合理可行且具有可操作性得 0-2 分。
项目组人员 (7 分)	项目实施 团队人员	7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平面设计师证书得 2 分
			项目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得 2 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实施团队的实施能力(包括综合能力、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酌情打分。(0-3 分)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等,制定合理,评委酌情打分(0-5 分);
现场陈述 (12 分)	方案陈述	12	通过 ppt 等形式呈现展厅设计方案,现场陈述方案的设计理念及设计情况。设计与建筑空间、表现形式完美结合,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相互呼应;准确地把握住各部分或单元的重点和亮点,突出的重要信息点;(0-6) 选用适宜、有效的展示手段和表现方式,确保重点和亮点及其信息的传达的有效性,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0-6)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资料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供应商存在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诚信分扣分、不良行为公示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 2%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 6%。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武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第八章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响应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人，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二、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 大写： __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投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注：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小写¥：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按照报价明细表名称)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四、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人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有无偏离

注：投标人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施工步骤、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进度安排、验收方案、运维方案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  
-----  
-----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  
-----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  
-----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3)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意:

-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应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查,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 2**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